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 陳小姐

電話: 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: 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30日以上計算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4年11月9日(74)台內勞字第 361967號函:「本部74年5月13日(74)台內勞字第315045 號函所稱『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』,係指勞工依勞工 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『30日』以上之期 間。如該期間遇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 請假期內。」。
- 二、復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1月23日台(81) 勞動2字第37882號函略以:「內政部74年11月9日(74)台 內勞字第361967號函稱:『... 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 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以上之期間。如該期間遇例假 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。』係指勞 工請普通傷病假須一次連續超過30日以上,方有該函之適 用」。所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次連續超過30日以上之計 算,以勞工提出之假單請假期間為據,惟請假證明所載治





療或休養期間含括勞工連續二次以上請假期間者,得合併計算;亦即於計算30個工作日後,自第31日起,病假期間依曆計算。

三、舉例而言,勞雇雙方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,週六及週日為休息日及例假。勞工因癌症進行治療,其就醫證明所載治療休養期間為3個月,該勞工每週提出「週一至週五」之病假假單,連續提出10週,如就醫證明所載3個月之治療休養期間含括該勞工所提出之連續10週病假假單,則雇主得自第1張假單開始,計算30個工作日後,自第31日起,依曆計算病假期間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

